

证券代码：002539

证券简称：新都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1-059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监事出席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公司使用 13,5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，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13,5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 年 10 月 31 日